

瓦斯安全要注意

簽訂契約保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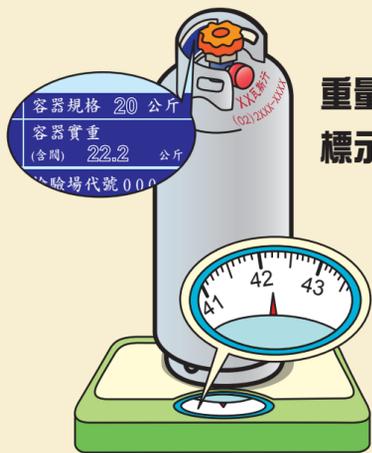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內政部消防署印製	
AQ000001(藍底白字)	
下次檢驗期限	容器規格 20 公斤
107年06月30日	容器實重 (含閥) 22.2 公斤
容器號碼 XXXXX	檢驗場代號 XX XXX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82年07月00日	定期檢驗日期 105年06月30日
1.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閥門，勿操作任何電器。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消費權益要保障 契約約定不可少

(一) 瓦斯品質重量不縮水



重量須與
標示規格相符

容器規格	容器實重	
20	+	22.2 = 42.2
灌填瓦斯的重量		空桶(含閥)的重量
		灌填瓦斯後的鋼瓶總重量

(二)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

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瓦斯行應將桶內殘餘液化石油氣按比例退費。



(三) 押瓶費依契約約定金額退還

瓦斯桶屬瓦斯行之財產，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不需另外購買瓦斯桶。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約定金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

瓦斯行不得提供超過檢驗期限的危險瓦斯桶，消費者亦可依本身使用頻率，要求瓦斯桶應有相當的安全使用期限(至少十日)。



(五) 消費權益義務說清楚

契約對於雙方權利義務均有明確規定，未來如發生消費爭議，可透過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02-2728-7812或1950)解決消費糾紛，使消費者權益能獲得保障。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119.gov.taipei>下載使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1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臺北防災立即go